



##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及法務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2 月 14 日第 185/E132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9 年 2 月 1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2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法務局表示，已完成《防火安全規章》法案的法律技術分析及中、葡文文本核實工作，目前該法案已進入政府內部審議程序。
2. 行政當局一直高度重視《防火安全規章》的修訂工作。由於工程技術的發展以及近年社會經濟情況的變化，本澳建築物的設計、類型和體量規模等都較以往有所不同，為了更好地完善有關條文，以符合本澳的實際情況，土地工務運輸局與消防局在修訂《防火安全規章》的過程中需要進行詳細的全面研究和分析，並透過聽取業界意見來完善相關的修訂工作。
3.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，因應社會環境的轉變及實際工作需要，消防局於 2014 年透過第 35/2014 號行政命令批准擴充人員編制，由原來 1,173 人擴大編制至 1,589 人；2016 年透過第 18/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24/2001 號行政法規《消防局組織及運作》，在適當增加人手的同時，適時理順該局的部門職能和組織架構，以更好地回應工作的需要。消防局將根據實際情況，有序填補人員編制的空缺，做好有關的技術配備、人員培訓、人員配備和安全指引等方面的準備，以全面配合《防火安

U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土地工務運輸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全規章》在修訂生效後的工作。

《防火安全規章》修訂文本中，已明確訂定各部門的職責，土地工務運輸局亦將依法落實執行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代局長

Dani. L  
劉振滄

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